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緝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伯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384號、第2501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伯豪犯結夥三人以上、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台幣壹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陳伯豪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，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；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（僅記載「證據名稱」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犯罪事實：

陳伯豪與陳柏丞、林仰修、蔡念祥、林于庭（前揭四人均另行審結）共同基於結夥三人、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1年1月26日下午6時31分許，由蔡念祥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搭載林于庭、由陳伯豪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（下稱B車）搭載林仰修共赴永康國小，且於抵達後，由林仰修負責在外等待接應，

01 林于庭則帶領蔡念祥、陳伯豪等人進入該國小，並以渠所保
02 管之遙控器開啟該國小C棟地下室鐵捲門後與蔡念祥、陳伯
03 豪等人一同進入，蔡念祥、陳伯豪即持在該地下室現場所取
04 得，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
05 用之電纜剪，將牧陽公司所有約450公尺之XLPE 250mm²電纜
06 線及約60公尺之XLPE 200mm²電纜線剪成數段後，自該地下
07 室氣窗遞出交由林仰修將之抽拉至外，蔡念祥、陳伯豪等人
08 隨後再與林仰修合力將之搬運至B車之上，並於得手後，即
09 各自駕車離開現場而逃逸。

10 三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：

- 11 (一)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，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。
12 (二)證人即告訴人丁佩偉及證人洪國珍於警詢中之證述、證人即
13 同案被告陳柏丞、林于庭、蔡念祥、林仰修等人於警詢及偵
14 查中之證述。
15 (三)勝宏資源回收廠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、案發時之監視器影
16 像擷取畫面、搜證照片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（發文字
17 號：南市警鑑字第1110267561號）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
18 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紀錄表、刑案現場跡證分佈圖、現場勘察
19 照片。

20 四、論罪科刑：

- 21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之結夥三
22 人以上、攜帶兇器竊盜罪。被告與同案被告陳柏丞、蔡念
23 祥、林仰修、林于庭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俱為共
24 同正犯。
25 (二)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得、對告訴人造成之財物
26 損失程度、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然迄今皆尚未賠
27 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等情狀，另斟酌被告之品行、智識
28 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均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29 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30 五、沒收：

- 31 (一)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後，獲得新台幣1,000元一節，業據被

告於警詢中自承在卷（參見警卷第158頁），是此部分屬被告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然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前揭犯罪所得之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併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被告行竊時所用之電纜剪，未據扣案，為免日後執行困難，爰不另予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立鈞、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盧昱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
- 01 車、航空機内而犯之。
-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